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介绍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号），函件要求“在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10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

上述沙角电厂10台机组中2台机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公司）所有。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广深公司1#机在2019年年底实施关停、2#机在2020年年底实施关停。

二、广深公司情况

广深公司运营管理的沙角B电厂是我国改革开放首例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电厂设计为两台进口35万千瓦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70万千瓦，1987年4月和7月，两台机组相继投入运行。目前公司和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深公司64.77%、35.23%的股权。

截止2017年底，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977.4万千瓦，沙角B电厂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7.16%。根据2017年财务快报数据（未经审计），沙角B电厂相关资产净值约6.9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的0.92%、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6%；2017年度，沙角B电厂实现净利润约-6,325万元，

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4,097万元。

三、本次关停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有关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尚在研究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